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本期投资收益约 18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备案后,子公司国海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转让江西中盛股权的承诺履行完毕。

一、交易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持有的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标的公司”)的 9%股份,并作出说明和承诺:国海建设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即在 2021 年 12 月 8 前,完成标的公司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近日,国海建设与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雨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国海建设持有的江西中盛 9%的股份转让给江西雨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建设不再持有江西中盛的股权;国海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转让江西中盛股权的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内部董事长审批流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冯绍峰

6、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11-0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江西雨帆与公司及国海建设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江西雨帆总资产 80,853.27 万元,净资产 36,835.82 万元;2021 年 1-10 月营业总收入 4,688.31 万元,净利润 -175.75 万元。

11、江西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 地块)7# 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中盛总资产 45,474.81 万元,净资产 31,674.0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81,361.25 万元,净利润 1,165.29 万元。

8、转让前江西中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2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4	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5	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6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7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9%
合计		1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

国海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出资 2,700 万,参与发起设立了江西中盛,成为持有 9%股份的发起人。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经双方协商,国海建设确定以 2,880 万元转让江西中盛 9%股权给江西雨帆。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受让方:江西雨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价款:国海建设同意将其拥有的江西中盛 9%的股权以 2,880 万元作价转让给江西雨帆,江西雨帆以商票支付 2,700 万元,另外 1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江西雨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0 万商票给国海建设,国海建设在收到商票三个工作日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股权工商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国海建设支付剩余的款项 1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5、关于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雨帆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分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国海建设承担,江西雨帆不承担任何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因办理本协议的签约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国海建设未按协议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国海建设应当按照江西雨帆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江西雨帆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江西雨帆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国海建设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同时收回投资资金,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本期投资收益约 18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关于承诺履行情况

国海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即启动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投资者的寻找与洽谈工作,以便在江西中盛设立满一年后,即 2021 年 9 月 8 日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中盛 9%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建设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828 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48,030,1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9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1002160079 5	563,107,599.68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开户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需获得任一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同意。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开户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6 票,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持有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云岭光电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资方,公司同意华工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因本次增资方中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持有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云岭光电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资方,华工投资拟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芯达”)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与润芯达形成关联共同投资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持有云岭光电 17.04%的股权,云岭光电拟以投前 15 亿元的估值(即 5.89 元/元注册资本),以增资扩股方式融资 343,914,155 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25,495 万元增加至 31,333.95 万元,新增 5,838.95 万元注册资本将由以下主体共同出资认缴,并签订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1)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共青城拓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3) 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唐连奎;

(12) 徐少华;

(13)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工投资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后华工投资对云岭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 17.04%降至 13.86%。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华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马新强先生现任润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刘含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熊文先生,副总经理张勤女士,财务总监王霞女士为润芯达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润芯达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武汉奥新科技 1 号厂房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熊文

注册资本:25,495 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9MX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00.63	27,167.25
负债总额	1,1861.07	11,010.60
净资产	22,539.56	16,156.65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44.15	10,431.50
利润总额	-1,269.62	-2,535.78
净利润	-1,269.62	-2,5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07	490.09

3、云岭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9BY4Y9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10-24

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B 栋 31 层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共青城拓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注册地(拟):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注册资本(拟):3,68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拟):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设立进度:该增资方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已就相关设立及增资事项与本次增资扩股中所涉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已向工商部门提交了设立申请。

3、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26XC0K2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8-25

注册资本:3,1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东台市溱东镇泰安路总部经济大楼 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3C188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9-16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9DJL6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09-30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5NC8X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3-2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4-7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3Q486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0-21

注册资本:2,2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内华工园 6 路 1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新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润芯达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润芯达系华工科技高管团队及其他员工共 41 名合伙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华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马新强先生现任润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刘含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熊文先生,副总经理张勤女士,财务总监王霞女士为润芯达合伙人,故润芯达为公司关联方。

8、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F1B5R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7-21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616 号和璟国际 3 层 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F450N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1-0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村黎明机电产业园二期 1 栋 2 单元 7 层 7 室 H453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A8Q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06-14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0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晓富嘉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唐连奎(自然人)

唐连奎,男,身份证号 620421**********。

12、徐少华(自然人)

徐少华,男 ,身份证号 320525**********。

13、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WMUUQ7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4-1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基金聚集区 16F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增资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增资扩股的方案

1、增资方拟以投前 15 亿元估值(即 5.89 元/元注册资本)对云岭光电增加注册资本 5,838.95 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云岭光电注册资本将由 25,495 万元增加至 31,333.95 万元。引入各方认缴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应支付增资款(元)	对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元)
1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9,663	10,186,700
2	共青城拓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9,558	5,942,200
3	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9,903	5,602,700
4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537	5,093,300
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537	5,093,300
6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537	5,093,300
7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19,513	3,551,700
8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495	3,395,500
9	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495	3,395,500
10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495	3,395,500
11	唐连奎	19,999,495	3,395,500
12	徐少华	19,999,495	3,395,500
13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432	848,800
合计		343,914,155	58,389,500

2、增资前后云岭光电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注册资本(元)	增资前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元)	增资后比例
1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7,036	26.28%	67,007,036	21.38%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34,790	17.04%	43,434,790	13.86%
3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40,000	14.65%	37,340,000	11.92%
4	刘彦兰	22,000,000	8.63%	22,000,000	7.02%
5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84%	20,000,000	6.38%
6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3,223	6.20%	15,813,223	5.05%
7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186,700	3.25%
8	李怡宁	10,000,000	3.92%	10,000,000	3.19%
9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	7,000,000	2.75%	7,000,000	2.23%
10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137	2.47%	6,286,137	2.01%
11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137	2.47%	6,286,137	2.01%
12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0,000	2.37%	6,030,000	1.92%
13	共青城拓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942,200	1.90%
14	盐城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602,700	1.79%
15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93,300	1.63%
1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93,300	1.63%
17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93,300	1.63%
18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6%	5,000,000	1.60%
19	袁锋	3,660,000	1.44%	3,660,000	1.17%
20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551,700	1.13%
21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95,500	1.08%
22	湖北未来时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95,500	1.08%
23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95,500	1.08%
24	唐连奎	–	–	3,395,500	1.08%
25	徐少华	–	–	3,395,500	1.08%
26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5,118	1.33%	3,395,118	1.08%
27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00	0.27%
28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48,780	0.33%	848,780	0.27%
29	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779	0.33%	848,779	0.27%
合计		254,950,000	100.00%	313,339,500	100.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工投资放弃云岭光电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且本次关联方参与增资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华工投资在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云岭光电 8.2%股权的估值定价,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各方(甲方增资方、乙方云岭光电、丙方原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将由 25,495 万元增资至 31,333.95 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838.95 万元(以最终甲方签署增资协议金额为准)。

根据各方对乙方投前 15 亿元市场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上述表格所载列的金额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即甲方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而应支付合计价款 343,914,155 元(大写:叁亿肆仟叁佰玖拾壹万肆千壹佰伍拾伍元整)。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交割

乙方应在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的验资账户。先决条件如下所示:

(1) 各方已经向甲方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2) 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批准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次增资。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均应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瑕疵;

(3) 乙方及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甲方充分提供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资料,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4)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方面等均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发生任何可能对投资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形式和内容规范的交割确认函,确认本条项下的出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乙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4、违约责任

对于一方违约或者违反声明保证致使守约方承受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岭光电增资扩股并引进新增资方是公司落实资本协同发展战略,促进下属企业做大做强的多项举措之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云岭光电的股权结构,有助于云岭提升产业链协同优势,拓宽行业应用渠道,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其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影响华工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与关联方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润芯达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拟放弃在云岭光电本次增资扩股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并与公司沟通确认,认为本次不参与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云岭光电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云岭光电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议,华工投资不参与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云岭光电增资扩股方案暨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合作各方签署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